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文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P0C0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及星城遊戲幣（價值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彥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溫俊宇聯絡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4時2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0號前，販賣並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溫俊宇，由溫俊宇當場交付現金200元，事後再由張志城匯價值300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予陳彥文而完成交易。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溫俊宇、張志城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花市警刑字第1120030324號卷〈下稱警卷〉第16頁至20頁、第22頁

01 至24頁、112年度偵字第4209號卷〈下稱偵卷〉第26頁至27
02 頁、第29頁、第37頁至38頁、第40頁至41頁、警卷第29頁至45
03 頁、第47頁至51頁、偵卷第27頁至29頁、第38頁至41頁），並
04 有被告與證人溫俊宇於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截圖照
05 片、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65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領據保管單、溫俊宇購買毒品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07 照片及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0頁至
08 66頁、第79頁至87頁、第52頁、第53頁至56頁、第57頁、第59
09 頁、第117頁至119頁、第12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10 相符，應堪採信。

11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
12 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13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
14 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況鬆嚴、購買者被查
15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16 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牟取利
17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18 相同，並無二致。又販賣利得，除經行為人坦承，或其價量至
19 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
20 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
21 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
22 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從
23 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
24 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價差，而諉無營利
25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與溫俊宇之間並非至
26 親，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之高度風險，而
27 於上開時、地交付毒品之理，又本件既係有償交易，並兼衡被
28 告與溫俊宇之交易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
29 交易型態實無二致，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會從中
30 拿取一點毒品自己施用，藉此獲得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61
31 頁），可見被告透過販賣毒品以獲得自己施用毒品之利益，其

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並藉此營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本件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甲男(真實姓名詳卷)，經本院詢問花蓮縣警察局，是否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甲男，該局回覆略以：關於被告供出之甲男，已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勇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尚未查獲毒品來源或其他正犯及共犯。又確實有甲男此人，被告也有和甲男通訊，但尚未因此而查獲等節，有花蓮縣警察局112年11月22日花警刑字第112006240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75頁)，故本件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自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本件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對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故被告本件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本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事項，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係以5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溫俊宇，販賣之數量、價金均非鉅，次數僅有1次，以其犯罪情節而論，仍不脫為求與毒友間互通有無並賺取些許施用利益之情形，而非長期大量交易，足見其非販賣毒品之大、中盤商，尚非罪大惡極，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販毒集團而言，其犯行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輕，為求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者之惡行區別，衡其上開犯罪情狀，對其處以本罪法定最低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業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本件犯行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無可自拔，復流毒予他人，犯罪所生危害顯非輕微，且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被告竟仍加以販賣，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意向警方供稱其毒品上游（雖未因此查獲該毒品上游，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月收入約3萬多元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7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被告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金額、對象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未扣案之POCO手機1支，為被告供作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
03 之物等情，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1頁），該手機遭警
04 方查扣後，又經警方發還予被告，有領據保管單可憑（見警卷
05 第5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現金200元、價值300元之
09 星城遊戲幣，為其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6 法官 曹智恒

17 法官 林思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徐紫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